


修订版

清代小说

胡益民
李汉秋 著

中国古代文学知识丛书

 安徽教育出版社

中国古代文学知识丛书

清代小说



安徽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清代小说 / 胡益民, 李汉秋著. —修订本. —合肥: 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9. 5

(中国古代文学知识丛书)

ISBN 978 - 7 - 5336 - 0342 - 7

I. 清… II. ①胡…②李… III. 小说史—中国—清代
IV. I207. 4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66826 号

出 版 人: 朱智润

责任编辑: 周荣显 朱欣欣 周大勤

装帧设计: 马世云 许海波

出版发行: 安徽教育出版社

地 址: 合肥市繁华大道西路 398 号

邮 编: 230601

网 址: <http://www.ahep.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排 版: 安徽创艺彩色制版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 合肥芳翔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50 mm×1168 mm 1/32

印 张: 12.75

字 数: 250 000

版 次: 2009 年 5 月第 3 版 200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2 000

定 价: 23.00 元

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我社出版科联系调换

电 话: (0551)3683078

前 言

中国古典小说发展到清代，已进入全面成熟的阶段。自清初至鸦片战争的近二百年间，不仅产生了像《聊斋志异》、《红楼梦》、《儒林外史》等脍炙人口、久传不衰的辉煌杰作，同时还产生了数十种至今在读者仍有着广泛影响的白话中、长篇小说，使中国古典小说的发展达到了最后的高峰。

本书在全面评述清代小说发展概貌的基础上，用较多的篇幅较全面、系统地论述了《聊斋志异》、《红楼梦》、《儒林外史》三部名作，冀能帮助读者提高阅读鉴赏能力。同时，对《水浒传后传》、《后水浒传》、《说岳全传》、《说唐》、《阅微草堂笔记》、《梼杌闲评》、《女仙外史》、《后西游记》、《斩鬼传》、《醒世姻缘传》、《歧路灯》、《玉娇梨》、《好逑传》、《镜花缘》等仍在广泛流传，而一般文学史、小说史又较少提及的作品，也作了较为细致的评论，冀能使读者对清代小说的面貌有一个全面的了解。

清代小说众体咸备，如何分类一直是研究者感到棘手的问题。在本书中，我们先把文言短篇小说列为第二、三章，第四章以下的白话小说则参照鲁迅先生的分法而略加变通，不妥之处，期予匡正。本书不求与时贤显立异同，只作平实的介绍；更不求为了表明自己做了一点资料的搜罗工作，硬将文学古董作为文学古典塞给读者。凡我们认为在中国文学史上应占一席之地的作品，即使过去很少被人提及，我们也加以评述；凡我们看来不值得一提的作品，就一概不提。在撰写过程中，我们吸收了一些

海内外学者研究的新成果,在此表示感谢。安徽教育出版社的同志为本书的出版付出了辛勤的劳动,亦在此谨申谢忱。

本书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九、第十、第十二章、附编一、附编二均由胡益民撰写,书目部分亦由胡益民查核编写;第八章(《儒林外史》)由李汉秋撰写;第十一章初稿由汤书昆执笔,李汉秋修改。1997年修订版及此次增订版均由胡益民增补了部分注释并最后改定(第八章除外)。

2008年10月作者识于安徽大学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叙 论	1
第一节 古典小说的高峰时代	1
第二节 清代小说的几个基本主题及其背景	5
第三节 清代小说在艺术上的进展	13
第二章 文言短篇小说(上)	21
第一节 概说	21
第二节 清初的传奇体小说	24
第三节 《谐铎》和《萤窗异草》	28
第四节 纪昀与《阅微草堂笔记》	34
第三章 文言短篇小说(下)	
——《聊斋志异》	44
第一节 蒲松龄的生平	44
第二节 “狐鬼史”中提出的社会问题	53
第三节 文言短篇小说的艺术典范	74
第四章 英雄传奇(上)	
——《水浒》的续书	92

第一节	陈忱及其《水浒后传》	93
第二节	《后水浒传》	104
第三节	《水浒后传》与《后水浒传》之异同	108
第五章	英雄传奇(下)	
—	说岳、说唐系列及其他	110
第一节	《说岳全传》	110
第二节	说唐系列及其他	117
第三节	英雄传奇的蜕变——侠义公案小说	126
第六章	社会批判小说(上)	129
第一节	《梼杌闲评》	130
第二节	《女仙外史》	137
第三节	《醒世姻缘传》	143
第四节	《歧路灯》及其他	151
第七章	社会批判小说(中)	
—	以神魔讽世者	157
第一节	《后西游记》	157
第二节	董说及其《西游补》	165
第三节	刘璋的《斩鬼传》	177
第八章	社会批判小说(下)	
—	《儒林外史》	180
第一节	吴敬梓的叛逆道路	180
第二节	儒林命运的历史反思	186
第三节	近代现实主义的曙光	201
第九章	言情小说(上)	219
第一节	概说	219
第二节	才子佳人小说的一般模式及其成因	225

第三节	《玉娇梨》和《好速传》·····	228
第四节	才子佳人小说在小说史上的地位·····	232
第十章	言情小说(中)·····	
—	李渔及其小说创作·····	234
第一节	李渔的生平及其著作·····	235
第二节	李渔小说创作的主要内容·····	243
第三节	李渔小说的卓越艺术技巧·····	252
第四节	李渔之为人及其在文学史上的地位·····	262
第十一章	言情小说(下)	
—	《红楼梦》·····	267
第一节	《红楼梦》的时代和作者·····	268
第二节	《红楼梦》的哲理意蕴·····	273
第三节	《红楼梦》的审美理想·····	281
第四节	《红楼梦》的社会批判·····	295
第五节	《红楼梦》的续书和“脂评”·····	307
第十二章	《镜花缘》与中国古典小说的终结·····	311
第一节	李汝珍的生平与时代·····	311
第二节	《镜花缘》的社会批判主题·····	314
第三节	《镜花缘》的艺术特色及其对 古典小说艺术的实践性总结·····	325
第四节	余论·····	331
附编一	《儒林外史》与中国士文化论纲·····	337
附编二	康雍乾时期小说“反理学问题”综论·····	349
引用及参考书目	·····	394
修订版后记	·····	401
增订版后记	·····	402

第一章 叙 论

清代(1644~1911)是我国历史上一个充满矛盾的朝代：“仁心”“仁政”与野蛮血腥，励精图治与空前腐败，社会生产的相对平稳发展与封建制度的畸形延续，开疆拓土的壮举与外侮危机的总潜伏、总爆发，整理古代文化的出色成就与毁灭文化的惊人罪恶……千秋功过，难于简单评说。

本书拟述评这个充满矛盾的朝代在鸦片战争(1840年)爆发以前的小说创作与批评情况。在进入正题以前，拟先就对于正确理解清代小说创作成就颇关紧要的几个问题作一总体考察。

第一节 古典小说的高峰时代

在中国历史上，统治者视小说为洪水猛兽，利用政治手段来强行禁黜的情况，以清代最为突出。自顺治至道光，几乎每个皇帝当政期间，都要亲发谕旨“严禁淫词小说”：顺治七年(1650)，

“题准：琐语淫词，通行严禁”^①；康熙四十八年（1679），议准禁淫词小说^②；五十三年（1714）四月再谕礼部：“朕惟……欲正人心风俗，必崇尚经学，而严绝非圣之书，此不易之理也。近见坊间多卖小说淫词，荒唐鄙俚，殊非正理。不但诱惑愚民，即缙绅士子，未免游目而盪惑焉。所关于风俗者非细，应即通行严禁。其书作何销毁，市卖者作何问罪，着九卿詹事科道会议具奏。”寻议定：“凡坊肆市卖一应小说淫词，在内交与八旗都统、都察院、顺天府，在外交与督抚转行所属文武官弁，严查禁绝，将板与书一并尽行销毁。如仍行造作刻印者，系官革职，军民杖一百，流三千里，市卖者杖一百，徙三年”^③；乾隆元年（1736），“复准：淫词秽说，叠架盈箱，列肆租赁，限文到三日销毁，官故纵者，照禁止邪教不能察缉例，降二级调用”^④；嘉庆七年（1802）、十五年（1840）、十八年（1813），三次“谕旨”禁毁小说，“不准再行编造”^⑤；同治七年（1868）一次列入禁毁书目的就达二百六十九种^⑥，本书将次第论及的《红楼梦》、《女仙外史》、《梼杌闲评》、《说岳全传》、《说唐》、《十二楼》、《无声戏》、《野叟曝言》等，以及各种续《红楼梦》等等，全都在禁毁之列。

在中国历史上，正统文人以小说为仇寇，以最恶毒的语言加以诅咒者，也以清代为最。梁恭辰说：“施耐庵成《水浒传》，奸盗之事，描写如画，子孙三世皆哑。金圣叹评而刊之，复评刻《西厢

① 俞正燮：《癸巳存稿》，《俞正燮全集》，黄山书社，2007版，第368页。

②④⑤ 俞正燮：《癸巳存稿》，《俞正燮全集》，第369页。

③ 《康熙实录》五十三年（1714）四月。台湾华文书局影印本。

⑥ 参见阿英：《中国文学研究·关于清禁淫词小说》。

记》等书，卒陷大辟，并无子孙”；曹雪芹“以老贡生槁死牖下，徒抱伯道之嗟，身后萧条，更无人稍为矜恤，则未必非编造淫书之显报矣”^①。陈其元云：《红楼梦》“乃康熙年间江宁织造曹棟亭之子雪芹所撰……至嘉庆年间，其曾孙曹勋以贫故，入林清天理教。林为逆，勋被诛，覆其宗。世以为撰是书之果报矣”^②。

然而，也正是在清代，中国古典小说在一片禁黜、诅咒声中，进入了它的全面成熟期，在创作与批评的质和量方面，都达到了此前任何时代所不曾达到的水平。在时代精神不能以哲学语言传达之时，正是一批对那个社会有着深入理解的小说家们，以艺术的语言艰难曲折地呼唤着对近代世界的憧憬和企盼。

一、创作

中国古典小说有两个发展系统：一是源于六朝“志怪”、“志人”而盛于唐的文言系统，一是在宋元瓦舍勾栏“说话”艺术基础上成长起来的白话系统。清代以前，这两个系统基本上是此起彼伏消，没有得到平行发展：大体言之，唐以前是文言小说的时代；宋、元、明是白话小说的时代，文言小说只是微波余绪。在清代，这两个系统则互相吸收而又交叉发展，各自达到艺术上的最高峰。自清初至 19 世纪中叶，清代言言笔记小说的总数在二百种以上^③，约占清代小说总数之半。这其中固有相当一部分属于

① 梁恭辰：《劝戒四录》，清刻本。

② 陈其元：《庸闲斋笔记》，清刻本。

③ 参看袁行霈、侯忠义编《中国文言小说书目》第五编，北京大学出版社，1981 年版。

一般掌故丛谈之类，但富有特色的小说体作品在数量上仍是远迈前代的。在艺术上，以蒲松龄为杰出代表的拟唐派作家，“用传奇法而以志怪”（鲁迅语），大大发展了前代文言小说的体制。蒲松龄的《聊斋志异》成为文言小说发展史上前无古人也后无来者的艺术典范^①。白话长篇小说至清代则已完全踏上文人独立创作的轨道，产生了集中国古典小说艺术精华之大成的巨著《儒林外史》和《红楼梦》。在《儒林外史》和《红楼梦》中，中国传统文化的许多优美之处——特别是文学艺术方面的——得到了充分的彰显，而这种文化的种种落后、愚昧之处和病态也得到了最全面、深刻和无情的暴露。在这个高峰之后，中国古典小说也随着它赖以附丽的整个封建传统文化的日益没落而渐趋式微了。

二、批评

一种艺术的成熟一般总要体现在理论形态——艺术批评上。清代是中国古典小说的高峰期，也是小说批评的成熟期。

中国古典小说自产生以来就在统治阶级的压制、歧视中艰难地成长着，正统文人视小说为壮夫所不为的小道末技，更谈不上在理论上对它进行了研究。直到明末，小说作为一门独立的艺术形式存在已有五六百年的历史，才有李贽（1527～1602）、叶昼（？～1624）、冯梦龙（1574～1645）等几个“叛经逆道”的文人，一反传统偏见，积极评点小说，为小说艺术的发展呐喊助威。以此为起点，清代的小说批评，名家辈出，取得了更为突出的成就，

① 参阅拙文《聊斋志异：短篇小说的艺术典范》，载拙著《文史论荟》，安徽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

如金圣叹(1608~1661)评点《水浒传》、毛宗岗(生卒不详)评点《三国演义》、张竹坡(1669~?)评点《金瓶梅》、脂砚斋评点《红楼梦》、但明伦评点《聊斋志异》、卧闲草堂评点《儒林外史》……他们的理论批评活动不仅直接为提高小说的文学地位做出了进一步的努力,同时还对生活真实与艺术真实的关系、情节与人物性格的关系、中国小说的审美特征等重要问题做了系统的总结和阐发,指导了创作,为清代小说的繁荣和成熟做出了不可忽视的贡献。小说创作与批评的同时勃兴,使作为一门艺术的小说达到了真正全面繁荣的阶段。

第二节 清代小说的几个基本 主题及其背景

以把封建伦常本体化为根本特点的程朱理学,自它以成熟形态出现(以朱熹为标志)后,对后期中国封建社会产生了巨大的影响,这种影响主要表现为一种拖住历史前进脚步的灾难。元、明以来,意识形态领域每一点进步意识的出现,都不同程度地与对程朱理学这个巨大哲学幽灵的对抗、抨击联系在一起^①。

满清取明王朝而代之,它在政治、经济、文化诸方面“悉承明制”,如恩格斯所说,这本是野蛮民族入主比它先进的民族时的一种历史必然。政治上实行专制主义的封建中央集权制,自是题中固有之义;但在官方哲学方面的和意识形态方面的继承,却

① 关于此问题详细论述参见附编二《康熙时期小说“反理学问题”综论》。

面临着尖锐的历史选择:因为其一,北宋以后,虽然结束了魏晋至唐意识形态领域中儒佛道“三家鼎立”的局面,儒家道统在一定程度上得以重建,程朱理学也曾被宋理宗、明太祖“钦定”过,但却并没有真正取得普及全国、独占思想界的地位;特别是明中叶以后,“别立宗旨,显与朱学背驰”的阳明心学“门徒遍天下,流传逾百年”^①，“天下好称守仁者十之七八”^②，而“笃信程朱，不迁异说者，无复几人矣”^③。按历史的次序，这个出发点同于程朱（为封建伦常寻找“本体”根据）而归宿地却有可能通向近代的阳明心学体系，是横在新王朝面前的第一个选择对象。其二，明清之际，以顾炎武、黄宗羲、王夫之、颜元诸人为杰出代表的启蒙思想家操戈入室，在儒学内部发起了一场声势浩大、影响至深至巨的理学批判运动，从理论上宣布了理学的解体，经过他们的批判，“理学是决定的终结了，绝没有死灰复燃的可能”。^④

清初几十年间，统治者忙于马背征战，系统地“钦定”官学的任务便落到了亲政后的康熙帝身上。

康熙帝“自幼学问、研究性理等书”^⑤。康熙十二年（1673），命熊赐履、叶方蔼、张英、韩菼诸人各撰《太极图说》一篇进览，谓自己想研究“义理精奥”的太极图，以在理论上“究其指归”^⑥。

①③ 《明史》卷二八二《儒林传序》。

② 王世贞：《弁州史料前集》卷二五。

④ 杜国庠：《便桥集·论理学的终结》。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

⑤ 《康熙实录》卷二五一，第3357页，台湾华文书局影印本，下引均据此本。

⑥ 《康熙实录》卷四〇，第610页。

他潜心研究理学得出的结论是：“惟宋儒朱子，注释群经，阐发达理，凡所著及编纂之书，皆明白精确，归于大中至正。朕以为孔孟之后，有裨斯文者，朱子之功最为弘巨。”^①因令将朱子配祀“十哲之列”，谕李光地等将“《朱子全书》、《四书注解》刊刻告竣，可速颁行”，同时传谕九卿：“有明于性理实学之人，各举所知”^②。

是什么使得康熙帝对程朱之学如此推崇呢？这是一个值得认真进行深入探讨的问题。

1717年，康熙亲为《御制〈性理精义〉》作序，系统地阐发了他尊崇程朱的理由和指导思想。序云：

“朕自冲龄至今，六十年来，未尝少辍经书。唐虞三代以来，圣贤相传授受，言性而已。宋儒始有性理之名，使人知性理之学不外循理也。故敦好典籍，于理道之言，尤所加意。临位日久，玩味愈深；体之身心，验之政事，而确然知其不可易。前明纂修《性理大全》一书，颇谓广备矣。但取类太烦，类者居多。凡性理诸书行世者天下数百，朕实病其矛盾也，爰命大学士李光地诠释进览，授其指意，省其品目，撮其体要，既使诸儒之阐发不杂于茆芜，复使学者之披寻不苦于繁重。至于图象律历，性命理气之源，前人所未畅发者，朕亦以己意折中其间。名曰《性理精义》，颁示天下，读是书者，自有所知者矣。”

这篇“御序”在理论上是经过深思熟虑的，其特别值得我们注意的有三：

① 《康熙实录》卷一三。案，《东华录》及《光绪婺源县志》引文文字略有出入。

② 《康熙实录》卷二五六，第3419页。

第一，康熙帝之好“理道之言”，推崇程朱，虽“加意”甚早，更重要的是“临位日久”，“体之身心，验之政事”之后，才“玩味愈深”，而“确然知其不可易”的。用理学家的语言说，康熙帝之选定程朱学说为官方哲学，是他“自家体贴”出来的政要。换言之，他是在统治实践中更进一步发现程朱学说的实效作用的。

第二，程朱学说之所以那样“确然不可易”，就是因为康熙认识到了这个理学体系的根本特点和结构。他看到，“性理之学不外循理也”，“图象律历”之类不过是“性命理气之源”，不是核心所在。理学家把现实伦常的“应该”本体化，构造出以伦理学为中心的精致体系，才使得这位深谙人君南面之术的皇帝赞赏不已。因为要叫人遵循“张之为三纲、纪之为五常”的“天理”而且心悦诚服，汉儒董仲舒“天人感应”神学体系的粗糙说教缺乏力量；阳明心学把“天理”与“心”等同，更具有使“天理”失去神圣性，从而走向崩溃的危险。惟有朱子“祖述周、程，参取邵、张，然后……道术一归于正焉”（《御制朱子全书序》），“正”就正在他论证封建伦常的合理性有“说服力”。

第三，正因为康熙看来理学只是教人“循理”的学问，是纯粹的“性命之学”，所以他认为前明编纂的《性理大全》“芟芜”，就是说主题不明确。《性理大全》列宋至元“先儒”118人，其中既有“道学真传”，又夹杂了苏轼等“出入佛老”之儒，刘屏山等“功利”之儒。《性理精义》删除了这些杂入者的名字和言论，在远少于《大全》所列人数“先儒”名单中（《性理精义》列宋儒39人，元儒6人，凡45人），又加进了欧阳修以及在理学史上没有什么地位的曾巩等性理学家。总之，以程、朱的思想为准则，使理学一归于纯而又纯的“循理”之学，是《性理精义》的根本指导思想。有了这样的指导思想，“儒门著作……实能阐发孔孟程朱正理

(实即程朱正理——引者)者,方许刊刻”^①,也就成为“顺理成章”的事了。

从上面的分析中可以看出,康熙之选择程朱理学为官方哲学,是在充分认识到程朱学说的特点和现实政治作用的基础上的一种理性选择;而理学在康熙帝那里又一次被法定为仅仅“言性而已”的纯伦理哲学。因此,尽管康熙帝本人武功显赫,能征善战,在统治思想中,他却不准“功利”思想夹入其间;尽管他并不同意朱子的某些哲学观点,却不妨碍他“钦定”朱子为偶像,强迫芸芸众生遵从;尽管他深知李光地等“理学名臣”的虚伪,却仍重用他们,恩赏有加……

意识形态各领域的斗争,实际上是社会政治斗争的反映^②。自清初至康熙中叶的五十余年间,顺、康二帝的各种努力都以重建和巩固封建主义的中央集权制为中心。康熙对程朱学说的理性选择是其一统“天下大权”诸措施中十分重要的内容之一。康熙帝说过:“死生常理,朕所不讳,惟是天下大权当统于一。”^③政治、军事上的统一工作必须以意识形态的统一为辅助手段。擒鳌拜、平三藩等一系列重大的政治斗争使他认识到征服人心的工作不可忽视;江南人民和地主阶级知识分子的反抗,更使他感到寻找一种为封建专制统治作论证的理论支柱的迫切需要。康熙中叶以后,随着民族矛盾的逐渐淡化,统治者进一步认识到,要对付、钳制在清王朝治下成长起来的新一代知识分子,其主要

① 《康熙实录》卷一二九,版本同上。

② 恩格斯:《〈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德文版第三版序》。《马克思选集》,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③ 《康熙实录》卷二七五。